

股票代碼：1615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三段369號  
電話：05-5222333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4
(七)關係人交易	45~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6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備抵呆滯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主係電線電纜，因受到未來訂單預估之不確定影響，而有原物料存放過久產生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備抵呆滯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當局之存貨備抵提列政策，評估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是否合理；依不同類別之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庫存收發記錄，以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評估管理當局針對存貨備抵揭露之完整性。

#### 其他事項

列入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5.03%及5.62%，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92)%及(1.18)%。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盈如



許添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大電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印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78,941	74,937	3	210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	1,670	-	2120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93,723	5,059	-	2150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三))	62,405	66,028	3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380,341	322,270	15	218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三)及七)	17,541	524	-	2200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六(四))	359,636	325,474	15	2230
1410 預付款項	14,654	12,217	1	239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714	8,269	-	
	<u>1,010,955</u>	<u>816,448</u>	<u>37</u>	
<b>非流動資產：</b>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127,822	131,910	6	2540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89,639	101,256	5	25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六)及七)	697,229	716,720	33	26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七))	387,870	387,992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一))	13,127	13,50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992	10,8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805	435	-	
	<u>1,321,484</u>	<u>1,362,675</u>	<u>63</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六(八))	\$ 310,000	-	13	363,3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407	-	-	-
應付票據(附註七)	7,371	7,755	-	7,755
應付帳款	164,687	34,537	7	34,537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825	3,993	1	3,993
其他應付款	46,734	39,901	2	39,90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797	20,234	1	20,23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346	13,850	1	13,850
	<u>568,167</u>	<u>483,657</u>	<u>25</u>	<u>483,657</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九))	100,000	100,000	4	1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一))	30,679	30,673	1	30,67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	39,874	50,863	2	50,863
	<u>170,553</u>	<u>181,536</u>	<u>7</u>	<u>181,536</u>
<b>負債總計</b>	<u>738,720</u>	<u>665,193</u>	<u>32</u>	<u>665,193</u>
<b>權益：</b>				
股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六(十二))	1,118,618	1,118,618	48	1,118,61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90,070	180,666	8	180,666
特別盈餘公積	28,591	28,591	1	28,591
未分配盈餘	242,068	190,868	10	190,868
	<u>460,729</u>	<u>400,125</u>	<u>19</u>	<u>400,125</u>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372	(4,813)	1	(4,813)
權益總計	<u>1,593,719</u>	<u>1,513,930</u>	<u>68</u>	<u>1,513,93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332,439</u>	<u>\$ 2,179,123</u>	<u>100</u>	<u>\$ 2,179,123</u>



董事長：蘇文彬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2,730,469	100	2,358,63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50	-	383	-
4190 銷貨折讓	14,662	1	14,703	-
銷貨收入淨額	2,715,757	99	2,343,552	100
4300 租賃收入	2,441	-	2,288	-
4520 工程收入	21,261	1	7,835	-
	2,739,459	100	2,353,67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2,453,458	90	2,090,681	89
5310 租賃成本	1,641	-	1,578	-
5520 工程成本	14,917	1	4,966	-
營業成本	2,470,016	91	2,097,225	89
營業毛利	269,443	9	256,450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2,179	2	39,253	2
6200 管理費用	69,814	3	91,34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14	-	5,078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16,507	5	135,677	6
營業淨利	152,936	4	120,77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17,901	1	3,1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4,817	-	(27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3,614)	-	(5,6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4,025)	-	(2,1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79	1	(4,993)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8,015	5	115,780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1,241	1	21,741	1
本期淨利	146,774	4	94,039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40)	-	(8,3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466	-	1,42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74)	-	(6,9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19,248	1	35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七))	(63)	-	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185	1	42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11	1	(6,55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3,685	5	\$ 87,489	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1.31		\$ 0.84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1.31		\$ 0.8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1,118,618	179,081	28,591	138,942	(5,233)	1,459,999	
其他綜合損益	-	-	-	94,039	-	94,0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970)	420	(6,5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87,069	420	87,48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85	-	(1,58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558)	-	(33,55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8,618	180,666	28,591	190,868	(4,813)	1,513,930	
本期淨利	-	-	-	146,774	-	146,774	
其他綜合損益	-	-	-	(2,274)	19,185	16,9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4,500	19,185	163,6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9,404)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404	-	(83,896)	-	(83,89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2,068	-	242,06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8,618	190,070	28,591	242,068	14,372	1,593,71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5,362千元及3,697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5,362千元及3,697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8,015	115,7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599	39,911
攤銷費用	-	213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2,2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636	(1,264)
利息費用	3,614	5,669
利息收入	(163)	(161)
股利收入	(17,296)	(2,9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4,025	2,1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損失	223	(53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益	(4,68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62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	(1,22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728	68,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85)	102
應收票據	3,623	(21,123)
應收帳款	(58,071)	(111,791)
其他應收款	(17,001)	6,545
存貨	(35,383)	96,474
預付款項	(1,216)	(1,8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55	(4,7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4,670)	(36,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74)	-
應付票據	(384)	2,754
應付帳款	130,150	(11,3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32	(35,352)
其他應付款	6,798	9,6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4)	7,4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263)	(12,3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0,455	(39,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785	(75,609)
調整項目合計	51,513	(6,7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528	109,072
收取之利息	147	161
收取之股利	17,296	2,948
支付之利息	(3,579)	(5,923)
支付之所得稅	(27,294)	(14,8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098	91,4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453)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036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8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7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82)	(16,0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	82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865	5,0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811)	(12,9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3,387)	(757)
償還長期借款	-	(30,000)
發放現金股利	(83,896)	(33,5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283)	(64,3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04	14,1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937	60,7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941	74,937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及配件器材等之製造、加工、銷售、承辦各種電力電信工程之設計、施工、維護並提供品質管制與技術等服務及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經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93,723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89,639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工程合約

現行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本公司評估前述合約修改，預期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3)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li>•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ul>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認列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金融負債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年～55年
(2)機器設備	1年～10年
(3)水電設備	5年～20年
(4)運輸設備	2年～5年
(5)出租資產	38年～46年
(6)其他設備	2年～5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二)收入認列

####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 3.租金收入

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 (十三)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紅利。

### (十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71	1,321
支票存款	36	137
活期存款	72,670	66,817
外幣存款	<u>5,064</u>	<u>6,662</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8,941</u>	<u>74,937</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6.12.31</u>	<u>105.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	<u>1,670</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u>407</u>	<u>-</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06.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買入遠期外匯	USD	550	美金兌台幣	107.02.22
	USD	550	"	107.05.15
		<u>105.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950	美金兌台幣	106.04.10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6.12.31</u>	<u>105.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u>93,723</u>	<u>5,059</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2,812	-	152	-
下跌3%	\$ (2,812)	-	(152)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89,639	101,256

本公司所持有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持有萊錫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因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興櫃，業已將上述投資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參酌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及股權淨值，提列3,625千元之減損損失。

4.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貨幣及利率暴險。

5.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62,405	66,028
應收帳款	418,388	363,038
其他應收款	17,541	524
減：備抵呆帳	(38,047)	(40,768)
	\$ 460,287	388,822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40,658	110	40,76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721)	-	(2,72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7,937</u>	<u>110</u>	<u>38,047</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422	1,109	18,531
認列之減損損失	23,236	(999)	22,23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0,658</u>	<u>110</u>	<u>40,768</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 65,331	96,975
物 料	4,657	5,297
在 製 品	112,824	82,733
製 成 品	174,085	136,499
下腳及殘料	1,823	1,833
在建工程	916	2,137
	<u>\$ 359,636</u>	<u>325,474</u>

存貨中之在建工程係承包各項電線電纜鋪設工程所投入之工程成本，截至報導日尚未完工結轉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銷售成本	\$ 2,452,953	2,091,501
存貨盤(盈)虧	3	(35)
出售下腳成本與收入淨額	737	1,551
存貨回升利益	(235)	(2,336)
租賃成本	1,641	1,578
工程成本	14,917	4,966
合 計	<u>\$ 2,470,016</u>	<u>2,097,225</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認列為營業成本；另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因銅價回升而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項。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u>127,822</u>	<u>131,910</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以現金20,000千元及土地145,945千元作價入股子公司一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該土地之帳面金額為104,012千元，依估價師鑑價報告得出之公允價值及帳面金額之差額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41,933千元。

3.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07,870	334,783	1,319,067	12,063	71,432	190,409	126,169	941	2,362,734
增添(含利息資本化)	-	-	-	-	-	-	-	18,404	18,404
處分及報廢	-	-	(6,325)	-	(1,683)	(11,382)	-	-	(19,390)
轉入及轉出	-	149	11,296	-	1,263	1,782	270	(14,760)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07,870</u>	<u>334,932</u>	<u>1,324,038</u>	<u>12,063</u>	<u>71,012</u>	<u>180,809</u>	<u>126,439</u>	<u>4,585</u>	<u>2,361,74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07,870	334,683	1,294,798	12,063	70,592	190,272	126,169	14,642	2,351,089
增添(含利息資本化)	-	-	-	-	-	-	-	15,408	15,408
處分及報廢	-	-	-	-	(2,797)	(966)	-	-	(3,763)
轉入及轉出	-	100	24,269	-	3,637	1,103	-	(29,109)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07,870</u>	<u>334,783</u>	<u>1,319,067</u>	<u>12,063</u>	<u>71,432</u>	<u>190,409</u>	<u>126,169</u>	<u>941</u>	<u>2,362,734</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66,470	1,227,906	8,789	58,337	172,381	12,131	-	1,646,014
本年度折舊	-	10,560	17,911	340	3,798	3,349	1,519	-	37,477
處分及報廢	-	-	(6,275)	-	(1,649)	(11,048)	-	-	(18,97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177,030</u>	<u>1,239,542</u>	<u>9,129</u>	<u>60,486</u>	<u>164,682</u>	<u>13,650</u>	-	<u>1,664,51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55,941	1,208,486	8,412	57,147	169,065	10,614	-	1,609,665
本年度折舊	-	10,529	19,420	377	3,752	4,227	1,517	-	39,822
處分及報廢	-	-	-	-	(2,562)	(911)	-	-	(3,47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166,470</u>	<u>1,227,906</u>	<u>8,789</u>	<u>58,337</u>	<u>172,381</u>	<u>12,131</u>	-	<u>1,646,014</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307,870</u>	<u>157,902</u>	<u>84,496</u>	<u>2,934</u>	<u>10,526</u>	<u>16,127</u>	<u>112,789</u>	<u>4,585</u>	<u>697,229</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307,870</u>	<u>178,742</u>	<u>86,312</u>	<u>3,651</u>	<u>13,445</u>	<u>21,207</u>	<u>115,555</u>	<u>14,642</u>	<u>741,42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307,870</u>	<u>168,313</u>	<u>91,161</u>	<u>3,274</u>	<u>13,095</u>	<u>18,028</u>	<u>114,038</u>	<u>941</u>	<u>716,720</u>

本公司總廠及虎溪二廠之廠房用地，係位於斗六市九老爺段721至723地號及保長廊段虎尾溪小段1619地號(原為144-9地號)土地，計1,935.85坪，金額為26,716千元，因屬農業用地，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未能以本公司名義申辦所有權登記，故以關係人為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本公司已與信託登記人簽定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另由信託登記人出具切結書，聲明土地實際所有權係屬本公司，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度將台中市烏日區新站南段90號之土地帳面價值104,012千元，依估價師鑑價報告145,945千元作價入股子公司一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溢價41,933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u>382,829</u>	<u>5,299</u>	<u>388,12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82,829</u>	<u>5,299</u>	<u>388,128</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82,829	2,512	385,341
增 添	-	2,787	2,78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82,829</u>	<u>5,299</u>	<u>388,12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36	136
折 舊	-	122	12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8</u>	<u>25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7	47
折 舊	-	89	8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6</u>	<u>136</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82,829</u>	<u>5,041</u>	<u>387,870</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382,829</u>	<u>2,465</u>	<u>385,29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82,829</u>	<u>5,163</u>	<u>387,992</u>

投資性不動產係持有供資產增值之台中市烏日區土地，其公允價值係以比較法進行評價。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信用狀借款	\$ -	1,387
無擔保銀行借款	310,000	362,000
合 計	<u>\$ 310,000</u>	<u>363,38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59,927</u>	<u>1,229,714</u>
利率區間	<u>0.98%</u>	<u>1.05%~2.13%</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4%	107	\$ <u>1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00,000</u>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4%	107	\$ <u>1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00,000</u>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979	65,7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105)	(14,9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39,874</u>	<u>50,86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5,97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5,766	67,99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91	1,60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098	6,267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 損益	111	331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54	1,657
計畫支付之福利	<u>(3,241)</u>	<u>(12,094)</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5,979</u>	<u>65,766</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903	13,210
利息收入	164	25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3	(14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4,256	13,67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3,241)</u>	<u>(12,094)</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6,105</u>	<u>14,90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42	41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85</u>	<u>933</u>
	<u>\$ 527</u>	<u>1,351</u>
營業成本	\$ 268	701
推銷費用	83	195
管理費用	153	393
研究發展費用	<u>23</u>	<u>62</u>
	<u>\$ 527</u>	<u>1,351</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0,251	11,854
本期認列	<u>2,740</u>	<u>8,397</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2,991</u>	<u>20,251</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1.250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1.250 %	1.2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63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132	(1,166)
未來薪資增加	(1,121)	1,094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128	(1,162)
未來薪資增加	(1,117)	1,08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1%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別為4,187千元及4,37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4,182	24,56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570)</u>	<u>938</u>
	<u>22,612</u>	<u>25,50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50	(3,760)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2,221)</u>	<u>-</u>
	<u>(1,371)</u>	<u>(3,760)</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1,241</u>	<u>21,741</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466)</u>	<u>(1,42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u>\$ 168,015</u>	<u>115,78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562	19,683
不可扣抵之費用	497	18
免稅所得	(2,187)	(41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840)	1,521
前期(高)低估	<u>(3,791)</u>	<u>938</u>
合 計	<u>\$ 21,241</u>	<u>21,741</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6,113</u>	<u>11,74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到期日。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以實現該利益之機率非屬很有可能。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土地增值 稅準備	其 他	合 計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0,617	56	30,67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6</u>	<u>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0,617</u>	<u>62</u>	<u>30,67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0,617	110	30,727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54)</u>	<u>(5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0,617</u>	<u>56</u>	<u>30,673</u>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442	10,063	13,505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844)</u>	<u>(844)</u>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466</u>	<u>-</u>	<u>46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908</u>	<u>9,219</u>	<u>13,12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15	6,357	8,372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3,706</u>	<u>3,706</u>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1,427</u>	<u>-</u>	<u>1,42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442</u>	<u>10,063</u>	<u>13,505</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b>106.12.31</b>	<b>105.12.31</b>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 <u><u>190,868</u></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u>31,852</u></u>
	<b>106年度(預計)</b>	<b>105年度(實際)</b>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u>25.70 %</u></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111,86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2月31日期末餘額(同1月1日期初餘額)	\$ <u><u>111,862</u></u>	<u><u>111,862</u></u>

#### 1.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若低於0.1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規定於轉換日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591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8,591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75	83,896	0.30	33,558

### 2.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u>備供出售投資</u>
民國106年1月1日	\$ (4,8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4,6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4,372</u>
	<u>備供出售投資</u>
民國105年1月1日	\$ (5,2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6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4,813)</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46,774</u>	<u>94,03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1,862</u>	<u>111,86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31</u>	<u>0.84</u>

2.稀釋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46,774</u>	<u>94,03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1,862	111,862
員工酬勞之影響	511	39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12,373</u>	<u>112,25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31</u>	<u>0.84</u>

(十四)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2,715,757	2,343,552
租賃收入	2,441	2,288
工程合約收入	<u>21,261</u>	<u>7,835</u>
	\$ <u>2,739,459</u>	<u>2,353,675</u>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62千元及3,69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62千元及3,69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163	161
股利收入	17,296	2,948
補助收入	<u>442</u>	<u>-</u>
	<u>\$ 17,901</u>	<u>3,10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1,352	83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益	4,685	-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1,22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3,636)	1,2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6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3)	535
其他	<u>1,414</u>	<u>708</u>
	<u>\$ 4,817</u>	<u>(279)</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 3,663	5,775
減：資本化利息	<u>(49)</u>	<u>(106)</u>
	<u>\$ 3,614</u>	<u>5,669</u>

(十七)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4,500	420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u>4,685</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19,185</u>	<u>420</u>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本公司之最大客戶A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對A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占應收款項總額之28%及38%。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10,000	410,690	310,514	100,176	-	-	-
應付票據	7,371	7,371	7,371	-	-	-	-
應付帳款	176,512	176,512	176,512	-	-	-	-
其他應付款	22,254	22,254	22,254	-	-	-	-
非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407)	(33,407)	(33,407)	-	-	-	-
流 入	-	33,000	33,000	-	-	-	-
	<u>\$ 615,730</u>	<u>616,420</u>	<u>516,244</u>	<u>100,176</u>	<u>-</u>	<u>-</u>	<u>-</u>
<b>105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63,387	465,111	363,900	522	100,689	-	-
應付票據	7,755	7,755	7,755	-	-	-	-
應付帳款	38,530	38,530	38,530	-	-	-	-
其他應付款	21,026	21,026	21,026	-	-	-	-
非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	(61,016)	(61,016)	-	-	-	-
流 入	1,670	62,686	62,686	-	-	-	-
	<u>\$ 532,368</u>	<u>534,092</u>	<u>432,881</u>	<u>522</u>	<u>100,689</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 110	0.26	28	2,457	0.27	671
美 金	201	29.71	5,968	187	32.20	5,768
歐 元	2	35.37	60	57	33.70	2,1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71	-	44	32.30	1,421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51千元及29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1,352	-	839	-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379千元及1,61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b>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3,723	93,723	-	-	93,7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639	-	-	-	-
<b>放款及應收款</b>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94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42,746	-	-	-	-
其他應收款	17,54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14	-	-	-	-
存出保證金	992	-	-	-	-
小計	543,934	-	-	-	-
合計	<u>\$ 727,296</u>	<u>93,723</u>	<u>-</u>	<u>-</u>	<u>93,723</u>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b>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407	-	407	-	407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	41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83,883	-	-	-	-
其他應付款	46,734	-	-	-	-
小計	640,617	-	-	-	-
合計	<u>\$ 641,024</u>	<u>-</u>	<u>407</u>	<u>-</u>	<u>407</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1,670	-	1,670	-	1,6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5,059	5,059	-	-	5,0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256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93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88,298	-	-	-	-
其他應收款	52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269	-	-	-	-
存出保證金	10,857	-	-	-	-
小計	482,885	-	-	-	-
合計	\$ 590,870	5,059	1,670	-	6,7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63,387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6,285	-	-	-	-
其他應付款	39,901	-	-	-	-
合計	\$ 549,573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如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董事會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有無提供擔保品；是否為公營企業、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除了本公司之最大客戶A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而為降低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有1,359,927千元及1,329,714千元。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

###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並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738,720	665,19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78,941)</u>	<u>(74,937)</u>
淨負債	659,779	590,256
權益總額	<u>1,593,719</u>	<u>1,513,930</u>
資本總額	<u>\$ 2,253,498</u>	<u>2,104,186</u>
負債資本比率	<u>29.28 %</u>	<u>28.05 %</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銓泰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一二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大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2,907</u>	<u>1,300</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6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 551,782	487,057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1,503	84,598
	\$ <u>573,285</u>	<u>571,655</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或現貨交易。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9	29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530	748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16	-
		<u>\$ 575</u>	<u>777</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246	632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1,825	3,993
		<u>\$ 12,071</u>	<u>4,625</u>

5.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u>\$ 16,000</u>	<u>-</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月份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收取利息，帳列收入金額分別為17千元及0千元。

6. 租 賃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等簽訂辦公大樓租賃契約，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348千元、178千元及197千元、177千元。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供營業處所辦公用，本公司依合約支付10,000千元作為承租之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其他關係人則開立10,000千元之本票交付本公司，作為履約保證。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分別以年息1.04%及1.20%設算租金支出，設算金額分別為87千元及120千元。本公司考量存出保證金可回收性，於一〇六年三月九日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其他關係人約定以個人名義，分別提供定期存款單7,000千元及3,000千元予本公司，作為質押擔保，該租賃合約已於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終止，原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押金已全數收回。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079	9,170
退職後福利	141	235
	<u>\$ 10,220</u>	<u>9,40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u>106.12.31</u>	<u>105.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銷貨履約之擔保	\$ 3,714	8,269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等	992	10,857
		<u>\$ 4,706</u>	<u>19,12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進口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美金	\$ 2,061	1,399

2.本公司已承諾未交貨之銷售合約金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已承諾未交貨之價款	\$ 1,376,909	322,731

3.本公司已簽訂尚未結案之安裝工程合約價款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未完成之安裝工程	\$ 28,913	28,287
轉包之工程合約未付價款	7,103	12,082

4.本公司已簽訂之原料採購合約尚未進貨量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銅線及銅板(公噸)	6,997	2,641

5.本公司已簽訂之成品採購合約尚未進貨金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成品價款	\$ 463,071	44,086

6.本公司已簽訂之委外銅板加工合約尚未加工量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委外銅板加工量(公噸)	-	769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本公司因增購機器而與國內外廠商簽訂買賣契約未支付價款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尚未支付價款	\$ <u>1,280</u>	<u>805</u>

8.本公司作為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銷售履約保證而開立之票據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新台幣	\$ 2,004,310	1,855,151
美金	8,000	8,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2,317千元及5,414千元。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1,749	51,063	112,812	61,164	50,389	111,553
勞健保費用	5,791	3,964	9,755	5,848	3,860	9,708
退休金費用	2,530	2,184	4,714	3,138	2,586	5,7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90	4,386	9,476	5,436	4,554	9,990
折舊費用	30,840	6,759	37,599	33,060	6,851	39,911
攤銷費用	-	-	-	111	102	21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17人及224人。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昕邑建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0	150,000	16,000	1.2	1	-	營運週轉	-	-	-	159,372	637,488

註1：短期融通資金。

註2：各貸與公司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並不得超過以下之限額：

- 1：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額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00,000	70,350	0.04 %	70,350	
本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萊錫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42,000	23,373	2.44 %	23,373	
本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聯發網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66,000	67,660	16.92 %	-	註
"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669,279	12,890	6.91 %	-	"
"	好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	983,430	8,338	7.02 %	-	"
"	華健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75,589	451	0.33 %	-	"
"	壹柒聯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	30,000	300	6.67 %	-	"
"	匯頂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	810,954	-	1.56 %	-	"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進貨	551,782	30.09%	月結30天	-		3,160	1.72%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雲林縣	投資	20,000	20,000	2,000	100.00%	10,295	882	882	子公司
"	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台中市	建設	165,945	165,945	16,595	100.00%	117,527	(4,907)	(4,907)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891
零用金		280
支票存款		36
活期存款		72,670
外幣存款	USD170,443元	5,064
	JPY43元	
	EUR3元	
合 計		<u>\$ 78,941</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上市股票	股數或 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華南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4,200,000	\$ 16.54	69,454	- %	69,454	-	16.75	70,350	
萊錫醫療器材股 份有限公司	興櫃股票	742,000	13.34	9,897	- %	9,897	-	31.50	23,373	
				<u>79,351</u>		<u>79,351</u>	<u>-</u>		<u>93,723</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晉成企業有限公司	一年內到期	\$ 7,734	
益品光企業有限公司	"	6,527	
嘉泰水電材料行	"	6,212	
建興電料行	"	5,754	
勝昱鑫水電材料行	"	3,532	
其他	"	32,646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5%
合計		<u>\$ 62,405</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 135,526	
中央造幣廠	"	76,180	
一新電器工程有限公司	"	36,753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19,878	
其他	"	<u>149,492</u>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5%
小計		417,829	
減：備抵呆帳		<u>(38,047)</u>	
淨額		<u>379,782</u>	
關係人：			
銓泰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509	
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款	25	
一二三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	
大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7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	
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u>3</u>	
淨額		<u>559</u>	
合計		<u>\$ 380,341</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77,022	74,889	重置成本
物料	4,935	4,936	"
在製品	116,701	153,059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174,929	194,273	"
下腳及殘料	1,823	1,827	"
在建工程	916	-	
合 計	376,326	<u>428,984</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6,690)</u>		
淨 額	<u>\$ 359,636</u>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 9,303	
用品盤存		4,204	
預付費用	保險費	1,069	
其他		<u>78</u>	
		<u>\$ 14,654</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好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4	\$ 8,338	-	-	-	-	984	8,338	無	累計減損172,761千元
匯頂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11	-	-	-	-	-	811	-	"	累計減損35,000千元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3,160	8,500	510	4,390	-	-	3,670	12,890	"	累計減損15,000千元
華健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72	451	4	-	-	-	76	451	"	累計減損9,549千元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6,766	67,660	-	-	-	-	6,766	67,660	"	"
萊錫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6,007	-	-	1,200	16,007	-	-	"	(註)
壹柒聯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30	300	-	-	-	-	30	300	"	"
合 計		\$ 101,256		4,390		16,007		89,639		

(註)萊錫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一〇六年五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故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 9,413	-	882	-	-	100.00 %	10,295	5.148	無	
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594,568	122,497	-	(4,970)	-	-	100.00 %	117,527	9.613	"	
		\$ 131,910		(4,088)		-		127,822			
								169,755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310,000</u>	106.12.08-107.03.14	0.98%	1,080,000	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元禎企業有限公司		\$ 1,587	
聯成		1,264	
台茂奈米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973	
立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17	
其他		<u>2,684</u>	單一客戶金額未達5%
小計		<u>7,125</u>	
關係人：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u>246</u>	
小計		<u>246</u>	
合計		<u>\$ 7,371</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內到期	\$ 92,268	
全球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28,133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23,758	
其他	"	<u>20,528</u>	單一客戶金額未達5%
小計		<u>164,687</u>	
關係人：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內到期	8,911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	<u>2,914</u>	
小計		<u>11,825</u>	
合計		<u>\$ 176,512</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090
應付費用		10,521
應付員工酬勞		9,059
應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202
應付利息		144
其 他		<u>1,718</u>
		<u>\$ 46,734</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納稅額		\$ 5,819	
預收款項	預收貨款	5,694	
保管款項	代扣外籍員工稅額	1,373	
代收款		<u>460</u>	
		<u>\$ 13,346</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信用借款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中國信託銀行—西台南分行		\$ <u>100,000</u>	105.08.31-107.08.31	1.04 %	無	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電力電纜線	約11,215,906Kg	\$ 1,833,962	
銅 板	約2,869,469Kg	555,373	
電子線	約868,682Kg	120,389	
通訊電纜線	約558,200Kg	77,563	
裸銅線	約349,786Kg	73,453	
其 他		<u>55,017</u>	
小 計		2,715,757	
租賃收入		2,441	
工程收入		<u>21,261</u>	
合 計		<u>\$ 2,739,459</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原料		\$	107,528		
加：本期進料			2,046,380		
減：期末存料			(74,819)		
出售原料			(587,170)		
轉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38)		
耗用直接原料					1,491,881
期初物料			5,569		
加：本期進料			24,883		
領用退回			372		
減：出售物料			(327)		
期末物料			(4,935)		
轉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25,562)		
直接人工					32,034
製造費用					144,668
製造成本					1,668,583
加：期初在製品					87,577
在建工程轉入					916
減：期末在製品					(117,617)
出售在製品					(19,956)
轉列製造費用					(1,095)
盤虧					(2)
轉下腳					(2,968)
製成品成本					1,615,438
加：期初製成品					137,754
本期進貨					271,014
減：期末製成品					(174,929)
盤虧					(1)
轉列預付設備款					(46)
轉下腳					(205)
轉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219)
調整前銷貨成本					1,848,806
加：出售原料					587,170
出售物料					327
出售在製品					19,956
加工及售電成本					1,056
減：料價差額					(4,362)
銷貨成本					2,452,953
存貨盤盈					3
存貨跌價損失					(235)
工程成本					14,917
租賃成本					1,641
出售下腳成本與收入淨額					737
營業成本				\$	<u>2,470,016</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4,178	
佣金支出		7,719	
燃料費		3,052	
銀行手續費		2,603	
什 費		<u>14,627</u>	單一金額未達5%
		<u>\$ 42,179</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3,863	
交際費		5,848	
折 舊		5,353	
什 費		<u>24,750</u>	單一金額未達5%
		<u>\$ 69,814</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022	
研究實驗費		387	
保險費		329	
什 費		<u>776</u>	單一金額未達5%
		<u>\$ 4,514</u>	

0358

1071607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 陳盈如  
(2) 許淑敏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五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一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648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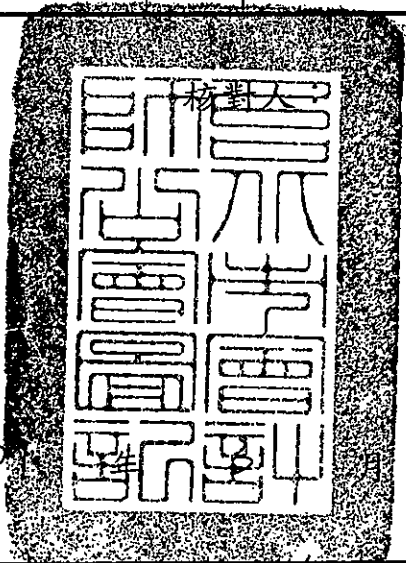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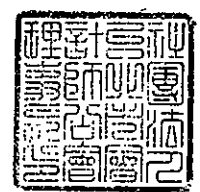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 (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盈如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許淑敏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

14

日

裝訂線

